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 作為普通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6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0分)。
3. 重選三名退任董事，即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事宜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的數額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廖建文博士及李苑輝先生